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宣導事項

序號	對象	宣導事項	內容
1	幼兒園新生 (家長)	腸病毒防疫措施	<p>一、本府衛生局修正「腸病毒防疫措施」停課方式如下：</p> <p>(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本市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p> <p>二、修正後停課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本市目前符合停課條件之行政區為楊梅區、觀音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及大園區(共 7 區)。</p>
2	幼兒園新生 (家長)	4 歲幼兒就學補助	<p>本府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辦理 4 歲幼兒就學補助，就讀公幼免學費，就讀私幼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 5,000 元，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齡 4 足歲幼兒(自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幼生各項補助之請領總額不得高於全學期實際應繳費用總額。</p>
3	國小新生 (家長)	親職教養線上學習手冊《我和我的孩子》	<p>《我和我的孩子》是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為國小家長製作的親職教育學習教材，教材設計理念是從可能困擾家長的親職問題面著手，如：我的孩子可以適應學校生活嗎?手冊分為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版，家長可自行線上學習，進入《我和我的孩子》教材互動網頁，(網址：http://lhl.nou.edu.tw/~child/index.html)即可對個人、子女及親子互動的檢視，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藉由簡單說明，快速正確的學習親職知能與技巧，減少小一新生入學適應問題及親子管教問題。</p>
4	國小新生 (家長)	腸病毒防治	<p>一、請確實依照「濕、搓、沖、捧、擦」5 步驟勤洗手做好個人衛生，保護家人，也保護自己健康。</p> <p>二、小朋友常接觸的玩具及空間，應定期以 500PPM 稀釋含氯漂白水擦拭消毒，以有效殺死腸病毒，並靜置 10 分鐘後再用清水擦拭降低異味。</p>

			<p>三、對疑似感染腸病毒之幼(學)童，應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在家休息並且與兄弟姊妹做好適度隔離避免傳染。</p> <p>四、若腸病毒感染孩童出現持續發燒、嗜睡、意識不清、活動力下降、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應儘速送往醫院就醫。</p> <p>五、若孩子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家長務必告知學校老師，以利學校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防疫(停課)措施。</p>
5	國小新生(家長)	流感防治	<p>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筒。</p> <p>二、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p> <p>三、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p> <p>四、具類流感症狀者請及早就醫，以防感染流感引起嚴重併發症。</p> <p>五、落實「生病不上課」原則，若學童感染流感，應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外，建議儘量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p>
6	國小、國中生(家長)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宣導	<p>一、本中心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各類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相關資訊，歡迎家長至本中心網站： (http://family.tycg.gov.tw/)最新消息查詢，或加入『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更推薦至本中心網站填寫電子信箱「訂閱電子報」，本中心將不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另本中心每年都會挑選幾場活動，現場錄影，製作成網路課程，提供家長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可進入本中心網站首頁： (http://family.tycg.gov.tw/)，點選上方「便民服務」工具列，尋找「網路課程」列表進行觀看。</p> <p>二、本中心結合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直撥02-412-8185)提供諮詢服務，市民如有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及生活適應等問題，歡迎來電，將由經培訓的家庭教育志工，義務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資源轉介，以提升家庭功能。</p>

7	國小、國中、高中新生(家長)	慎選合法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具合格標章之接送車。	<p>一、請協助宣導家長慎選本府教育局立案合格的補習班或課後照顧中心照顧學童，如有接送需求，也請為孩子選擇具有由教育局核發購置或租賃標章的車輛接送，以維護孩子課餘時間安全的學習環境。</p> <p>二、上述合格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查詢網址如下： (一)補習班：https://bsb.kh.edu.tw/ (二)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p>
8	國小、國中、高中新生(家長)	請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加強學生過馬路、不無照駕駛及騎乘UBike 宣導)。	<p>一、請加強向學生宣導穿越道路應專心，不可嬉鬧或使用手機，並應行走行穿線與遵循標誌、號誌及留意往來車輛，以維護自身安全。</p> <p>二、學生無照駕駛發生事故者均常造成重大傷亡，請各校針對學生無照駕駛等違規行為加強教育宣導、防制及列管工作，以降低學生事故發生率。</p> <p>三、因本市廣設UBike，請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規範，如騎乘自行車學生一律需配戴安全帽，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及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乘，請下車牽車、禁止雙載、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等。</p>
9	國小、國中、高中新生(家長)	反霸凌宣導	<p>請同學牢記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1) 告訴導師或家長、(2) 投訴學校信箱、(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4) 向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775-889)、(5)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6)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7)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不」，讓我們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成長。</p>
10	國中、高中職新生(家長)	新興毒品誘惑與危害	<p>請家長多留意新生的課後動向及交友狀況，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及沉迷網路，尤其近來新興毒品種類變化繁多，容易透過同儕及網路社群擴散，請加強多關心新生課後生活。相信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健康快樂的成長，用堅強的意志力抗拒毒品誘惑，充實精神生活。</p>
11	國中新生(家長)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手冊(含家長版)	<p>為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協助教師、家長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請提醒學生及家長妥善利用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手冊進行進路規劃。</p>